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書

系　級		學　號		姓　名	
性　別	□男、□女	手　機		住家電話	
申請宿舍 (請勾選一)	□校本部第一宿舍區。		□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。		

申請學生身分：(請打勾)

□ 1、肢體障礙請領有證明之學生(**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**)。
　單位簽證及審核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 2、身體患有重大疾病者(**須檢附當年度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診斷證明書經衛生保健組認定**)。
　單位簽證及審核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 3、經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(**須檢附 114 年度證明正本**)。
　單位簽證及審核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 4、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澎湖、金門、馬祖或離島地區學生(**須檢附近六個月的登載記事戶籍謄本**)。

□ 5、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籍學生(**須檢附近六個月的登載記事戶籍謄本**)。

□ 6、現役軍人子女(須檢附戶籍謄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)。

□ 7、其他(如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學生：　　(簽名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說明：

1. 申請人請填本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校本部繳至住宿組辦公室（第一宿舍區男生管理站旁）辦理；醫學院區繳至醫學院區住宿組(教學大樓 B 棟 1 樓)辦理。
2. 僑生、陸生、境外學生(國際及兩岸事務處)、原住民專班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)、考核績優之親善大使(生輔組)、體育績優敘獎人員(體育室)、衛保志工(衛生保健組)、宿舍幹部志工(住宿組)同學，由**主管單位統一造冊**簽准後送住宿組辦理。
3. 證明文件限**當年度**或**事件發生一週內**。
4. 檢附之**診斷**證明書須為**當年度**由「**區域醫院**」及「**醫學中心**」所開立始有效。
5. 學生均得申請於本校自有宿舍(**低收入戶及原民專班均須安排於校本部第一宿舍 A 棟、B 棟三人房及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三人房，其餘身分者皆安排於第一宿舍 C、D 棟、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三人房**)
6.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費用收費規定」，自有宿舍預繳之住宿費，除休學、退學者外一律不退費。
7.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**115 年 4 月 2 日止**，洽詢電話：校本部(07)657-7711 轉 2275；醫學院區(07) 615-1100 轉 3215。